

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進用要點

114年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（全文），114年1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為辦理華語教師之聘用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進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聘任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（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；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）及教學經驗、專業華語系所（含應屆）畢業生、或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（80小時以上），或具有對外華語教師認證者。
- 三、華語教師聘用之申請，應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：
 - （一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（二）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（80小時以上）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。
 - （三）個人履歷表。
 - （四）個人自傳（600-1000字，含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）。
 - （五）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（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）。
- 四、華語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 - （二）書面資料審核。
 - （三）面試：通過書面資料審核及筆試者，由本中心主任及資深華語教師擔任口試委員進行面試。
 - （四）試教：以華語課程單元內之指定內容進行試教。
- 五、華語教師初聘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考核未通過者，不予正式聘用。華語教師如經正式聘用，由本中心發給聘書。
- 六、華語教師聘用期間，依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，並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。
- 七、華語教師聘用期間之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標準，依本中心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，本中心得依開課狀況調整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標

準。

八、 華語教師聘期屆滿，如獲續任，另發送聘書；如未獲續任，自期滿之日起不予續任。

九、 華語教師應依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授課，應事先告知本中心安排代課教師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請假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請假、補課、代課等事宜。

十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